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404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陳派明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大半年的社會示威事件中，不少行人過路燈、交通燈及馬路兩旁的圍欄被破壞或拆除。那些被破壞的交通設施有機會增加意外發生，後果十分嚴重。就此，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a) 各受破壞項目的數量和有關復修工作的進度詳情為何；
- (b) 請列出仍未復修馬路兩旁圍欄的位置，及相關復修工作的完工時間表；
- (c) 有關復修工作所涉及的額外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陸頌雄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5)

答覆：

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期間，全港各區共有740組交通燈遭受破壞。截至2020年2月底，所有被破壞的交通燈大體上恢復運作。相關維修費用約為4,000萬元，復修工作由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現有人手監督進行，所涉人手並無分項數字。

除了交通燈，同一期間共有1 463個安全島標柱及87個交通標誌被破壞，還有約55公里欄杆及約22 000平方米行人路路磚被拆走。

所有安全島標柱及交通標誌已於2020年2月底完成復修。路政署與相關部門商討後，在欄杆被拆除的位置臨時繫上膠鏈，以提示道路使用者。路政署已陸續復修欄杆，並改良欄杆設計，令有關道路設施更為穩固。路政署亦已復修所有行人路路面。

由於復修工作仍在進行，路政署負責的復修工作最終開支仍有待結算，但估計開支約為2,800萬元。路政署已調配現有人手，監管上述期間進行的復修工作，所涉人手並無分項數字。由2020年6月1日起，路政署將獲編配額外的有時限職位，包括2個工程師、8個工程監督及16個監工職位，負責監督道路設施復修工作。

- 完 -